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獎助學生赴中國大陸田野調查辦法

一、宗旨

鼓勵本校碩、博士研究生撰寫中國大陸相關研究論文，並獎助因應論文所需進行之田野調查。

二、申請資格

凡本國籍具在學身份之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因撰寫論文而有進行田野調查之必要需求者，皆可申請。

三、申請研究領域

申請本獎助金，必須進行與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環境、NGO、宗教、農村、人文等相關研究之論文。

四、申請辦法

(一) 時間：

1. 公告：每年4月初公告相關申請規定與時程表。
2. 申請：自公告起至當年5月31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繳交資料：

1. 獎助申請表乙份。
2. 研究計畫書乙份（5000字為限），至少包括：
 - (1) 研究計畫題目。
 - (2) 研究動機與問題。
 - (3) 研究方法與回顧。
 - (4) 田野調查之必要性及相關規劃。
 - (5) 預期研究成果。
 - (6) 參考資料。

3. 在學證明或蓋有當學期註冊證明之學生證影本。

(三) 前項資料需以電子檔寄至 cfcss@nccu.edu.tw，信件主旨以「申請田調獎助--000（姓名）」為題，並以收到中心確認回函為憑。

五、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中心執行委員會委員、必要時邀請相關領域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針對獎助資格及計畫書進行審查。

六、獎助公告

獲獎名單將於每年7月1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逕行通知獲獎人。

七、獎助金額

- (一) 獎金金額：2萬元（每年3-5名）
- (二) 發放方式：獎金共分兩次發放。出發前先發放二分之一獎金；田野調查結束後，繳交田野報告等相關資料合格，且參與成果分享會後，再發放剩餘二分之一獎金。

八、獎助要求

- (一) 本獎助支持當年暑期（7月1日至9月30日）至中國大陸地區進行田野調查，為期需達總數30日以上。
- (二) 須在田野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田野調查報告與出入境證明，並於開學後配合參與本中心主辦之成果分享會。
- (三) 其所撰寫之論文中需載明曾接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資助，並於論文完成後，繳交論文電子檔予本中心建檔留存，同時授權本中心公開論文電子檔。
- (四) 受獎助者進行田野調查時，應遵守相關學術倫理與道德。
- (五) 受獎助者所撰寫之論文內容，涉及田野調查內容時，應遵守學術倫理。
- (六) 受獎助者若無法完成論文，應通知本中心。
- (七) 未能達成以上要求者，除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外，本中心有權酌予扣除獎助金或追回全數獎助金，並取消獎助資格。

九、其他事項

- (一) 受獎助者所撰寫之論文其著作權為原著者所有，唯需載明曾接受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資助。
- (二)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http://ics.nccu.edu.tw/>
聯絡電話：02-29393091#67525 姜小姐
Email: cfcss@nccu.edu.tw